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兆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郝杰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曾兆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曾兆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推荐曾兆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曾兆武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曾兆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曾兆武先生简历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曾兆武先生简历

曾兆武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府经济管理专业博士在读,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首创大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职班子成员,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曾兆武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独立董事李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王一谔、鲁桂华、张成福

调整后:李　宏、鲁桂华、张成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曾兆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作任务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工作任务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实施方案。公司董事长王一谔先生及董事、总经理郝杰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薪酬绩效实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增设党委组织部、品牌宣传部,将原审计部更名为内部审计部,原运营管理部更名为战略运营部,原财务部更名为财务管理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包括:党委工作部(团委)、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工会、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品牌宣传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风控部、内部审计部、战略运营部、投资管理部、科技部、大客户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制定(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所有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原公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化工”)主要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公司持有昊泰化工51%股权,汇隆(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昊泰化工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昊泰化工从事的化工品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异氰酸酯和橡胶两类产品。根据细分行业的交易特点,昊泰化工开展的异氰酸酯业务的交货模式主要为供应商直接发货模式,橡胶业务的交货模式主要包括供应商直接发货模式和仓库货转模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业务为昊泰化工以仓库货转模式开展的贸易业务,以橡胶产品为主。该类业务的开展流程为昊泰化工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货源后,另行寻找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约定具体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由于该模式下上游供应商一般拥有自有仓库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标准仓库,因此行业内一般会通过交付仓库出具的货权转移单据的方式进行产品交割,即以仓库货转模式完成货权转移。鉴于该业务采购、销售等行为均由昊泰化工根据市场情况、商务谈判情况、采销策略等因素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并非在采购的基础上收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公司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照总额法对该类业务确认收入。

近期,公司对昊泰化工开展的贸易业务和交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总结,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昊泰化工以仓库货转模式开展的橡胶等贸易业务在货转环节存在瞬时交易的特征(上游供应商出具给昊泰化工的货权转移单据与昊泰化工出具给下游客户的货权转移单据时间接近),且采购、销售订单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昊泰化工实质上未完全承担对应商品的存货风险,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对昊泰化工的该部分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追溯调整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527,944,611.86	496,678,872.11	-31,265,739.75
营业收入	527,944,611.86	496,678,872.11	-31,265,739.75
营业总成本	480,224,914.75	448,959,175.00	-31,265,739.75
营业成本	442,823,673.42	411,557,933.67	-31,265,739.75

2、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203,080,592.30	1,067,814,342.94	-135,266,249.36
营业收入	1,203,080,592.30	1,067,814,342.94	-135,266,249.36
营业总成本	1,081,425,152.70	946,158,903.34	-135,266,249.36
营业成本	1,029,468,322.80	894,202,073.44	-135,266,249.36

3、对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843,106,570.51	1,630,066,609.84	-213,039,960.67
营业收入	1,843,106,570.51	1,630,066,609.84	-213,039,960.67
营业总成本	1,673,748,933.43	1,460,708,972.76	-213,039,960.67
营业成本	1,578,224,236.98	1,365,184,276.31	-213,039,960.67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新增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协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37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303,522.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066,477.9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交通银行金华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3年6月6日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的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增加资金管理收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06101040032411	0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1012019001353	0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注:1、“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江北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名义签署。

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下属支行,本次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旭、方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的中标人,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实施机构:本项目由横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横州市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三)建设内容

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均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拟先行建设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由实施机构与公司另行协商研究后续项目的建设工作。

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横州市六景镇六景工业园,拟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总规模12万m3/d,其中拟近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5万m3/d。

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横州市峦城镇湾渡村东南面,拟新建水质净化厂1座,总规模6万m3/d,其中拟近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3万m3/d,设备安装规模为1.5万m3/d。

(四)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3.7亿元,其中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规模远期为12万m3/d,投资估算约为7.9亿元;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规模远期为6万m3/d,投资估算约为5.8亿元。

拟近期实施的一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02亿元,其中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4.25亿元;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约为2.77亿元。

此外,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可研、勘察、设计、论证、评价、咨询及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费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据实计入项目费用及项目总投资。

(五)运作方式:设计—建设-运营-移交(DBOT)模式。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由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等一体化工作,并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本项目所有设施无偿、完好地、无负债、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项目的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六)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七)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报机制,即与项目有关的污水处理费等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由政府方进行统筹后,由政府方按规定支付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中标单价基础之上,结合实际水量及运营情况据实调整结算。

(八)项目收益率: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6.45%。

二、本次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项目投产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将进一步延伸至南宁东部新城,在满足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

三、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604,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9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任元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张忠正、于江、刘洪安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韩晓、陈磊磊、闫进福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871,643	99.8070	732,406	0.193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七人,监事会成员调整为五人。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监事会成员为五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隔音墙的制作方法	ZL202210604265.7	2022.05.30	2024.03.2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超耐磨的青瓷陶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青瓷岩板	ZL202310339046.3	2023.03.06	2024.03.2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轻质高强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311627011.8	2023.11.30	2024.03.1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1,5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LJOED2401),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向景德镇欧神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LFOGB2401、FLDOGB2401),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为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融资授信的抵押担保系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于2020年9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SJODY2001),景德镇欧神诺以自有工业厂房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内。

2、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OSNA101A24001)、《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BLOSNA101A24001),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向景德镇欧神诺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OSNA101A24001-01、BOSNA101A24001-02、BOSNA10124001-03、BOSNA101A24001-04),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DOSNA101A24002、DOSNA101A24001),景德镇欧神诺以自有土地及厂房为其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形成的5000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6,5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5,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全部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40,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2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40,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27%;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为52.51%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股东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天然气公司47.49%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2023年11月29日、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综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为确保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和财务稳健,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详见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云能资本与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天然气公司于日前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由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昆五)登字[2024]第21987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投资人(股权)变更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100000万人民币;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904613.26万人民币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100000万人民币;云南